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1、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鉴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的服务合作协议期满，公司拟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制度续签及修订该协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关联董事章勤、吕洪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金融服务 | 浙能财务公司 | 2020-2022年日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350亿元、450亿元、550亿元；授信总额度分别不超过350亿元、450亿元、550亿元 | 2020年存款余额183.68亿元，贷款本金余额90.44亿元；2021年存款余额104.61亿元，贷款本金余额114.32亿元；2022年 | 实际业务小于预计 |

| | | | | |
|--|--|--|---|--|
| | | | 11 月底存款余额 131.75 亿元， 贷款本金余额 155.26 亿元。 | |
|--|--|--|---|--|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亿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
|--------|--------|--|-------------|-----------------|
| 金融服务 | 浙能财务公司 | 2023-2025 年日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 350 亿元、450 亿元、550 亿元； 授信总额度分别不超过 350 亿元、450 亿元、550 亿元 | 100.00 | 根据未来拟发生业务情况进行预计 |

二、关联方介绍

| 单位 | 关联关系 | 2021 年经营情况 (亿元)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 336.51 | 49.37 | 8.45 | 4.69 |

浙能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楼九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82,095.96066 万元，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932,205,666.03 | 68.494624% |
| 2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697,656,676.91 | 24.731183% |
| 3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63,699,087.89 | 2.258065% |
| 4 |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 42,466,058.59 | 1.505376% |
| 5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2,466,058.59 | 1.505376% |
| 6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42,466,058.59 | 1.505376% |
| 合计 | | 2,820,959,606.60 | 100% |

浙能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鉴于浙能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立至今其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

监管和指导，浙能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存款业务

1、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存款安排如下：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350亿元；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50亿元；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50亿元。

3、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

（二）贷款业务

1、提供的授信额度安排如下：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50亿元；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50亿元；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50亿元。

2、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最高贷款利率，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3、除利息外，甲方不收取其他费用。

（三）票据业务

1、浙能财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6个月内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电子）贴现服务。

2、贴现利率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最高贴现利率，向本公司提供的贴现优惠条件应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的优惠条件。

（四）结算服务

为本公司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服务，提供电子支付、资金归集、资金监控等多项资金管理服务。

（五）担保业务

在浙能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为本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

（六）财务管理服务

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集中财务复核、集中收付款、增值税发票的验真和认证、月末结账等服务。

（七）风险控制

本公司建立针对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浙能财务公司存款、要求浙能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1、浙能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浙能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浙能财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浙能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浙能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5、浙能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6、浙能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7、浙能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浙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8、发生可能影响浙能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9、本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浙能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0、浙能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11、浙能财务公司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12、浙能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3、浙能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改；

14、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